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6〕30号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16年1月29日

山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山东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 在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校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完善学术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并为校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人员组成，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经民主推荐、学校审查并经教授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总任期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3。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经过学校党委和行政充分酝酿、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后，由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人文社科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简称人文社科专门委员会）、理工科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简称理工科专门委员会）和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专门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人数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一般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范围内产生，同一位委员可同时兼任2个或2个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征询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进行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名推荐本专门委员会委员，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六条 学院设置院学术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参照本章程，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各自章程，并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机关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实行职务委员任职制度。校长、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相关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应为校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兼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职务委员职务发生变动或分管工作调整即自动免除相应委员资格。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委员义务；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或对重大教学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发生变动后，如需增补应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征询意见后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统筹处理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联系和协调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秘书长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担任。校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每年由秘书处提出预算方案，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等信息；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询问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严格遵守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者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发展规划，学术交流和重大学术事项；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教师职务评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四)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五) 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 需要提交审议或者直接作出决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以下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进行评定：

(一) 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

项等。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该事项应当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事项的内容和重要性，可授权相应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权。

（一）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学科建设与规划、学科调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等具体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提出决策建议。

（二）人文社科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制度建设、科研平台建设与项目培育、科研成果评价与鉴定等具体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提出决策建议。

（三）理工科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理工科类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制度建设、科研平台建设与项目培育、科研成果评价与鉴定等具体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提出决策建议。

(四)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进行审议和咨询,对涉及学术道德等学术行为和学术纠纷进行调查、裁决,受理其他专门委员会和院学术委员会结果有争议的申诉。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可不定期召开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评定,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全体会议。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委员会议。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应到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通过。会议根据事项性质以无记名投票、实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

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校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校学术委员会经复议的决定为终极结论。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具体议题，可邀请有关部门、当事人或专家到会说明情况、陈述意见或旁听。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或总结制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